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宜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3003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參加105年全國公教美展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有關經費補助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1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16386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活動，凡經府內評選入選代表本府參加活動之各類作品，由本府覈實補助上限新臺幣500元之裱裝、沖洗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